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林先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发展。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蔡庆辉先生及高绍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276.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4.17%；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3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86,213.76 万元，比 2024 年初下降了 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544.65 万元，比 2024 年初下降了 7.70%。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2024年度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实践和绩效等情况，编制了《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566.1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万元，加上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98,561.40万元，扣减2024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4,943.3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35,142.81万元，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9,800.55万元），扣减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分红调整107.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84,077.0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069.3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4,077.05万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督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志扬、蔡庆辉、高绍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按 2024 年末数据，下同）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董事杨明先生为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含）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在公司实行津贴制度，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40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部董事吴雪芬女士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60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吴凯庭先生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及胡海荣先生）、监事（钟扬贵先生、陈永新先生及赵超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胡海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38.92 万元，未达成当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目标，需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本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为：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四位股东本次共需向公司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支付补偿金为 3,407,182.06 元，同时无偿转让股份数为 205,252.00 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

董事杨明先生为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Inov 3 S àrl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 Fiduconsult Fribourg SA 出具的 Inov 3 S àrl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 Inov 3 S àrl 净利润为 1,167,306.62 瑞士法郎，低于 2024 年度净利润目标 1,260,000.00 瑞士法郎，未达成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因 Inov 3 S àrl 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目标，公司拟将 2025 年收购 Inov 3 S àrl 2.73% 股权的购买价款调减至 164,715.66 瑞士法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5.19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变更为 91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5.3050 万份变更为 1,960.1150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9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115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4月25日